

桃園市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活動中心使用管理及 收費辦法第五條附表

附表

桃園市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活動中心使用收費基準表						
場地別	收費基準（單位：新臺幣元）	備註				
一、一般入場使用：						
游泳池及 附屬設施、多功能教室、室內 綜合球場	1、全票最高一百五十元、半票最高七十元。 2、現職軍警公教、六十五歲以上市民、學生、未滿十二歲之兒童、持有本市市民卡、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者，出示相關證件，半票收費。 3、設籍中壢區(內定里、文化里、和平里、成功里、永福里、忠孝里、復興里)、桃園區龍山里及蘆竹區中福里里民，出示相關證件，免費。 4、中壢區內定國民小學教職員及學生免費。 5、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之陪伴者(一名為限)免費。 6、經專案申請核准者，依核准內容辦理。	1、購票進入本中心，在開放時間內依各運動場館使用規定進入使用各項開放使用之設施。 2、再次入場使用活動中心設施，應另付費。 3、一般入場使用綜合球場、桌球室，應自備球具，並先至一樓服務台辦理登記，場地使用每次以一個半小時為限，如需再次使用，應重新辦理登記。				
二、租借場地作為教學及活動使用：						
室內游泳池	1、場地費用：每一水道，一小時最高一千元，使用未滿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。 2、入場費用：依全票收費。 3、師資費用：依課程需求收費。	4、租借場地作為教學或活動使用，應於十四日前提出申請。				
多功能教室	1、場地費用：每間教室，一小時最高一千元，使用未滿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。 2、入場費用：依全票收費。 3、師資費用：依課程需求收費。	5、配合「國民體育法」，於每年九月九日國民體育日免費開放使用。				
室內綜合球場	<table border="0"> <tr> <td style="vertical-align: top; padding-right: 10px;">羽球場</td> <td> 1、場地費用：每面場地，一小時最高五百元，使用未滿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。 2、入場費用：依全票收費。 3、師資費用：依課程需求收費。 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vertical-align: top; padding-top: 10px;">籃球場</td> <td> 1、場地費用：每面場地，一小時最高二千元，使用未滿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。 2、入場費用：依全票收費。 3、師資費用：依課程需求收費。 </td> </tr> </table>	羽球場	1、場地費用：每面場地，一小時最高五百元，使用未滿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。 2、入場費用：依全票收費。 3、師資費用：依課程需求收費。	籃球場	1、場地費用：每面場地，一小時最高二千元，使用未滿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。 2、入場費用：依全票收費。 3、師資費用：依課程需求收費。	6、各空間瞬間最大容許人數： (1)羽球場：四十人。 (2)桌球室：十八人。 (3)泳池：一百二十人。 (4)SPA(共二十六處)：二十六人。
羽球場	1、場地費用：每面場地，一小時最高五百元，使用未滿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。 2、入場費用：依全票收費。 3、師資費用：依課程需求收費。					
籃球場	1、場地費用：每面場地，一小時最高二千元，使用未滿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。 2、入場費用：依全票收費。 3、師資費用：依課程需求收費。					
桌球室	1、場地費用：每桌一小時最高四百元，使用未滿一					

	<p>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。</p> <p>2、入場費用：依全票收費。</p> <p>3、師資費用：依課程需求收費。</p>	<p>(5) 兒童池：五十四人。</p> <p>(6) 烤箱、蒸氣室：各十人。</p>
--	---	---